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前旗2026年防贫保险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鄂托克前旗2026年防贫保险（上海庙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540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0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X-NQS-2026-260041 第 2 [illegible] 2026-05-04 17:26:55
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2026-05-04 17:26:55